



宁波市首张“全城通办”的营业执照。  
通讯员供图

# 异地受理 属地审核 杭州湾新区发出 首张“全城通办”营业执照 打通了政府服务“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楼汉卿) 公司所在地为杭州湾新区的企业,却是由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申请登记。昨日,杭州湾市场监管分局为申办人姚女士寄出了宁波首张“全城通办”营业执照。

家住慈溪的姚女士近期一直为办理宁波佳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跑前忙后。前不久,她通过新闻知晓“全城通办”这个新鲜词,经过了解她才知道,“全城通办”就是办照不用再去所在地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就近即可跨区办理营业执照。姚女士说:“看到我要注册的公司正好符合‘全城通办’的条件后,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了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窗口,没想到工作人员二话没说就受理了申请。”

预计11月16日姚女士就能收到营业执照。“在家门口办照的事常听说,但在慈溪市就能全程办理杭州湾新区营业执照的事以前想都不敢想。”姚女士说,“我居住的位置距离杭州湾新区有25公里,要是在以前,怎么也得两趟往返。‘全城通办’至少让我省去了100公里往返和两个半天的时间。”

据杭州湾新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城通办”的实施是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市场监管服务便利化的重要体现。企业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真正做到最多跑一次。“异地受理,属地审核”,这项便民措施减少了企业创办初期的创业成本,申请人无需往返于登记机关与住所之间,真正打通了政府服务“最后一公里”。

快评

## 推进“全城通办”还有多少“拦路虎”

不难想见,堪称“最多跑一次”升级版的“全城通办”,对相关部门触动更大、实施起来难点更多。否则,姚女士收到的就不会是全市首张“全城通办”营业执照。显然,要在更大范围内推进更受市民欢迎的“全城通办”,还有许多“拦路虎”。

与“最多跑一次”一样,“全城通办”是政府部门的自我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本来就不容易,“全城通办”所要涉及的部门、地区更广,要投入的资金、人力更大,要共享的信息、设备更杂,要优化的观念、程序更多,推进过程中哪怕有一

个环节跟不上趟,都可能成为影响全局的“拦路虎”。

别说是刚刚“开张”的“全城通办”,就算是推进了这么些年的“最多跑一次”,仍需要持续深化和不断完善。拿常见的公积金提取手续来说,事到如今,购房合同(或房产证)、银行贷款合同、婚姻证件等资料只要少带了一样,就很可能“至少跑两次”。其实,相关数据在银行、房管、民政等单位 and 部门 的数据库应有尽有,一旦互联互通,凭一张身份证甚至刷脸不就OK了吗?对于市民的这类疑问,工作人员

总会一脸懵懂地反问:人家的数据库让我们怎么联?

事实上,“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不正是推进相关改革最基础的工程吗?这个“拦路虎”不赶跑,别说“全城通办”,“最多跑一次”都会成问题。今后,在持续深化的改革中,或许破除信息孤岛等“山”中的“拦路虎”易,破权力观、服务观等心中的“拦路虎”难。欲成大事先破“心贼”,只有这样,“全城通办”这类升级版改革才能提速。

胡晓新

## 甬港两地签署消费者组织合作协议 将有助于提高消费投诉处理效率

本报讯(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陈超) 为了进一步保障甬港两地消费者合法权益,宁波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消费者委员会加强对话交流,协商完善合作内容,日前共同签署了《甬港消费者组织合作协议》。作为今年甬港经济合作论坛的成果之一,该协议将积极推动两地建立互动合作和异地维权新平台,为消费者跨境维权开启绿色通道。

宁波市消保委与香港消委会就消费纠纷处理、维权信息共享,促进两地消费资讯互动交

流,共同解决跨境消费争议等方面达成共识。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处理跨境消费纠纷方面,消费者在香港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产生消费纠纷,可根据需要选择两地消费者委员会之一进行投诉,进一步方便了消费者,提高消费投诉的处理效率。

该协议同时约定,宁波市消保委将会与香港消委会重点就消费维权政策、消费提示、消费警示、消费调查、商品质量比较实验、消费教育引导等消费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工作强化交流与互助互惠。两地消保组织亦将长期建立

有利于学习、研讨和解决具体纠纷问题的联席会议机制。

为了让内地旅客在香港放心购物,香港特别行政区消费者委员会特地设立了一个信息网站“精明消费香港游”(网址: <http://www.shopsmart.org.hk>),消费者可登录该网站,了解香港的消费文化、购物信息及在港消费可获得的保障等。若消费者在香港遇到不公平的交易,可拨打热线电话(852) 2929 2222投诉,消费者亦可通过香港消委会网页递交电子表格作出投诉或查询(网址: <https://www.consumer.org.hk>)。

## 10月份70城房价指数发布 宁波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持平

本报讯(首席记者 孙美星) 11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10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数据显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10月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环比都出现了下跌。宁波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持平、同比上涨6.9%;宁波的二手住宅环比下跌0.3%,同比上涨了6.2%。

据初步测算,从环比看,10月4个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持平;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下降0.2%,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均下降0.2%,深圳下降0.6%。31个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分别上涨1.0%和0.3%,涨幅比上月分别回落0.1和0.5个百分点。35个三线城市

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上涨1.1%,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上涨0.5%,涨幅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

从同比看,一二三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累计平均涨幅比去年同期回落。

10月,宁波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持平,同比上涨6.9%。从新建商品住宅的面积来看,90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价格环比持平,同比涨幅达到9.1%;90-144平方米的住宅价格环比下跌0.1%,同比上涨6.6%;144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2%,同比上涨6.5%。

统计数据显示,10月宁波二手住宅价格出现下跌,环比下跌0.3%,同比上涨6.2%。其中,

面积在90平方米及以下的二手房源价格,环比下跌0.3%、同比上涨6.5%;面积在90-144平方米的,环比下跌0.2%、同比上涨5.9%;面积超过144平方米的,环比下跌0.3%、同比上涨6.4%。

宁波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此前已经连续上涨了9个月,10月是今年内首次出现价格环比持平和下跌的情况。

21世纪不动产宁波区域副总经理刘杰分析,随着楼市的整体降温,传统的“金九银十”效应并未显现,10月二手房成交量明显减少,和今年5月的旺季相比,10月的成交量只有其三成左右。预计接下来的几个月,楼市还将继续缓慢降温。